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5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签订了《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叶集区于201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六安市市辖区，地处豫皖两省交界，南依大别山、北连江淮平原、东接长三角、西邻中原腹地，有“大别山门户”、“安徽西大门”之称。叶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沪陕高速、合武高速、济广高速、沪汉蓉高速铁路、宁西铁路在叶集周边形成东进西出、贯穿南北的交通枢纽。

新体制带来新机遇，叶集区正处于大建设大开发的高速增长期，十三五期间，仅政府性工程建设将超过 200 万平方米，为全面落实省、市绿色发展战略，努力争创绿色建筑和

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示范区，进一步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和环境质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带动绿色产业发展，将叶集区打造为绿色宜业宜居城市。。

鸿路绿色低碳技术具有最先进的模数化设计、标准化制造、装配化施工、低成本建造、短交期交付、社会化贡献等优势，是国家大力推广的绿色建筑及智慧停车设备。鸿路集团将利用领先低碳绿建技术，助力叶集的绿色生态城镇建设。

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甲方支持乙方在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造价、工法、建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在此基础上，“十三五”期间，项目合作总规模不低于50亿元。具体如下：

- 1、乙方在叶集经济开发区建设绿色建筑产业园，包括绿色建筑产业化、低层移动式集成房屋、光伏支架及智能车库的数字化工厂等。
- 2、按照投资建设运营移交一体化的模式，参与叶集中国中部家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建设规模约 20 万平方米，设计考虑利用厂房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电站。
- 3、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省、市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在叶集区投资建设企业孵化器。
- 4、在叶集区投资建设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示范小区：作为公司的高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及低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皖西的示范工程，助力公司在皖西地区的推广。用地约 200 亩，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以乙方投资建设、甲方按约定价格回购的方式实施。
- 5、乙方将积极参与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甲方三年内使用乙方高层钢结构技术建造的保障性住房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
- 6、乙方利用自身的融资平台，积极参与同绿色生态建筑产业有关的 PPP 项目建设。双方同意将 PPP 项目作为合作对象。
- 7、按照法定程序，乙方参与竞标政府工程的立体停车场（库）项目。如乙方中标，则将该项目建设成为乙方在皖西地区的高端立体智能停车设备的示范工程。
- 8、甲方将在新农村建设及景区建设中大力推广钢结构绿色建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生产的低层钢结构住宅产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对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的肯定，也是公司在绿色生态建筑业务领域上的再次突破，将有力地促进公司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及高端立体智能车库业务的推广及

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进度还不确定，对2016年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